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1号

中电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电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矿场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409-500151-04-05-64363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新联村、沙坝村，为扩建项目。本次扩建的二期矿区紧邻现有一期矿区的东北部，矿区范围由21个拐点圈定，面积0.6402 km²，开采标高+542~+400m，开采规模500万t/a，服务年限13.2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用露天台阶式分层开采，爆破落矿，公路开拓运输。本次扩建内容仅涉及扩大矿区和连接道路，其他均利用现有工业场地内已建设的矿石加工生产线和公辅设施。项目扩建实施后矿山矿区总面积为1.1612 km²，矿山开采及碎石加工生产规模由原300万t/a提升至800万t/a，总定员85人不变，工作时长由全年生产300天，每天1班8小时生产提升至年生产320天，每天20小时生产（三班）。项目总投资51163.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764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重庆市铜梁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等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项目扩建实施后矿山

矿区 300 m 为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在安全距离内居民未全部搬迁前，不得投入开发建设。项目实施将对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导致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不得越界施工，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全面落实绿色矿山“边开采边生态恢复”的开采要求，采完一个台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并按照报告书及《渝遂高速复线直观可视论证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景观影响减缓措施。本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当确保矿山开采区不处于高速公路直观可视范围内。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矿山地表剥离的渣土在排土场分层碾压堆放并做好导排水和挡墙等水土保持措施；开采完毕后，落实闭矿期生态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开采管理，开采

过程使用自带收尘装置的潜孔钻机，采用微差爆破，爆破后及时对现场洒水降尘；采取湿法作业，用雾炮机及洒水车对矿山开采和铲装工作面、矿区运输道路沿线进行洒水抑尘。渣土运送到排土场后，进行分层压实堆放并对渣土卸料区进行洒水抑尘，长期裸露区域加盖防尘网。矿石加工依托一期项目工业场地，利用现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述粉尘排放标准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分一期矿区、二期矿区、工业场地三个区域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沟和沉砂池，对场地初期雨水收集，工业场地北侧的雨水收集池收集场地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其他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出矿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管道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绿化浇灌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工业场地内生产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爆破时，采取微差爆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以减少爆破对居民影响；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做好运输道路的日常维护，确

保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落实矿山安全搬迁后工业场地200m范围内有1处居民点，落实上述措施后该居民点处昼间、夜间声环境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区剥离渣土、夹石、除尘灰、石粉及生活垃圾。剥离渣土、夹石在排土场内分区堆存，剥离渣土全部用于采空区生态恢复，夹石用于采空区回填或外运西南水泥厂综合利用；石粉、除尘灰在密闭罐内暂存，全部运至西南水泥厂利用。机修时产生的废油和废含油棉纱手套，采用专用带盖的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存放场所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危废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化池内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清掏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机修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处理，油品存放区底部设防渗托盘，避免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爆破时采取微差爆

破，尽量降低因爆破振动对地下水通道、水量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并联动相关单位在沙坝村水源点（连二洞）、岚峰水厂水源点（龙塘口溶洞）设置水位、流量自动监控设施，跟踪分析水量变化趋势及原因，如发现有因本项目开采导致的水量明显减少情况，你单位应立即停产，并及时联动供水单位、有关管理部门等，采取应急污染控制、罐车送水、瓶装水供应等应急供水措施，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

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0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蒲吕街道办事处、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